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

掏寶有限公司

兼前列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掏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維

被告 陳瑞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被告陳瑞滿、被告李大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41,67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掏寶有限公司、被告陳瑞滿、被告李大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8,43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陳瑞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413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被告陳瑞滿、被告李大維連帶負擔10分之6，由被告掏寶有限公司、被告陳瑞滿、被告李大維連帶負擔10分之3，餘由被告陳瑞滿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大維、陳瑞滿擔任連帶
04 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台幣(下同)500萬元、300萬元，並簽
05 立借據及約定書，約定每月依約定利率按月計息，本金按月
06 平均攤還，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該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該利率20%另加計算違
09 約金。嗣並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並自變
10 更契約日起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
11 按剩餘年限平均攤還。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
12 尚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1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4 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掏寶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大維、陳瑞滿擔任連帶保證
16 人，向原告借貸400萬元、200萬元、88萬元，分別簽立借據
17 及約定書，約定每月依約定利率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8 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
19 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該利率20%另加計算違約金。嗣
21 並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並自變更契約日
22 起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剩餘年
23 限平均攤還。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
24 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2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二
26 項所示。

27 (三)被告陳瑞滿向原告借貸100萬元，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8 款契約書，約定每月依約定利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
2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30 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
31 過6個月部分，按該利率20%另加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01 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利息
02 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4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0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
11 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及回執等件為
12 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
14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一
16 六九國際有限公司、被告陳瑞滿、被告李大維連帶給付原告
17 5,041,67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掏寶
18 有限公司、被告陳瑞滿、被告李大維連帶給付原告3,008,43
19 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陳瑞滿給付原
20 告471,413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麗麗